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有關出售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10%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為修訂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賣方與買方(統稱「訂約方」)就轉讓目標公司10%的股權(「目標公司權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調整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將調整至約人民幣19,710,000元(相當於約23,650,000港元)(「經調整代價」)。經調整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8,000,000元將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ii) 經調整代價餘額約人民幣11,710,000元將於付款期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經調整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7,100,000元；及(ii)該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

質押目標公司權益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須就目標公司權益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股份質押（「股份質押」）。訂約方約定，(i) 股份質押的有效期至買方於付款期內悉數支付經調整代價止；(ii) 股份質押須於相關股份質押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當地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及(iii) 倘買方未能按照付款時間履行其付款義務，且未能按照賣方的要求於14天內作出更正，則賣方有權通過已質押的目標公司權益結算經調整代價、變現已質押的目標公司權益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執行股份質押。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鑒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五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因其業務經營利潤增加而不斷增長，董事會認為，對原代價及付款條款進行調整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中的利益。股份質押亦為保障本集團從買方獲取全部經調整代價提供額外擔保。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調整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補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出售事項概無任何其他變更，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